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财农〔2020〕30号

签发人：弯海川
杨国华

关于报送新疆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水利 相关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财政部、水利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要求，我区开展了新疆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新疆水利发展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新疆水利救灾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 附件：1. 新疆水利发展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 新疆水利救灾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3. 新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5月28日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新疆水利救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救灾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 自治区水利厅

主管部门(公章): 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旭明

填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新疆水利救灾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 号），自治区水利厅单位开展了 2019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救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5 号），下达新疆 2019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等相关工作。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 1000 万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治区根据随文下达目标表填报目标表并向财政部、水利部备案，具体备案的目标表为：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爆发（指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坏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值班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数量（71处）	完成71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12套）	修复12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显著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单位满意度（≥100%）	100%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100%）	10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19年6月，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新财农〔2019〕55号文件下达资金，共计资金1000万元，资金分解具体如下：

2019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全度汛）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重点县市、单位	项目	资金
喀什地区	莎车、伽师、疏附、喀什市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90
克州	阿克陶、阿图什市、阿合奇、乌恰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60
和田地区	策勒、洛浦、墨玉、和田市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90
阿克苏地区	库车、拜城、沙雅、阿克苏市、乌什、温宿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70
伊犁州	伊宁县、新源、巩留、霍城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120
塔城地区	塔城、乌苏、托里、裕民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40
哈密市	伊州、巴里坤、伊吾等县区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40
博州	温泉、博乐、精河等县市及州水利直属单位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40
乌鲁木齐市	达坂城区	水毁修复补助	100
巴州	库尔勒、轮台、和静、且末等县市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50
区直水利单位 (300)	塔里木河流域巴音管理局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20
	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水文测站水毁修复补助	20
	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20
	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30
	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30
	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30
	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30
	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20
	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补助	40
	自治区水文局塔城水文勘测局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及防汛通讯设施修复补助	15
	自治区水文局和田水文勘测局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及防汛通讯设施修复补助	15
	自治区水文局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及防汛通讯设施修复补助	15
	自治区水文局喀什水文勘测局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及防汛通讯设施修复补助	15
合 计			1000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共 10 个地州及 13 个水利厅直属单位，分别为喀什地区、克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

伊犁州、塔城地区、哈密市、博州、乌鲁木齐市、巴州、塔里木河流域巴音管理局，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自治区水文局塔城水文勘测局，自治区水文局和田水文勘测局，自治区水文局阿克苏水文勘测局，自治区水文局喀什水文勘测局，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所以按目标表进行统一说明。

数量指标：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指标值（）处；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指标值（）套，因自治区文件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表，该指标值为空。

质量指标：工程设计标准，指标值为符合规范；工程监理，指标值为符合规范；工程验收，指标值为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100\%$ ），指标值为2019年底前。

经济效益：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指标值为显著；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为显著。

社会效益：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指标值为显著。

生态效益：促进相关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指标值未显著。

可持续影响：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提供安全保障，指标值为显著。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geq 100\%$ ），指标值为达到 100%；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100\%$ ），指标值为达到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5月中央下达新疆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度用于中央水利救灾的资金总计 1000 万元、共计执行 1000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喀什地区 90 万、克州 60 万、和田地区 90 万、阿克苏地区 70 万、伊犁州 120 万、塔城地区 40 万、哈密市 40 万、博州 40 万、乌鲁木齐市 100 万、巴州 50 万、塔里木河流域巴音管理局 20 万，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20 万，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 万，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0 万，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0 万，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0 万，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0 万，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 万，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40 万，自治区水文局塔城水文勘测局 15 万，自治区水文局和田水文勘测局 15 万，自治区水文局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15 万，自治区水文局喀什水文勘测局 15 万，以上资金全部执行，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要求，具体做法是：一方面扎实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提高重视度，召集专题会议，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另一方面严格要求专款专用，采取专人管理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高效可行，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中央水利救灾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由于江河洪水、山洪爆发（降雨引发的山洪、地址灾害等）、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等工作，年初设定目标修复水利工程设施水毁71处，水文测报设施设备12套；全年实际完成修复水利工程设施水毁71处，水文测报设施设备12套。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目标，指标值计划为71处，新疆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实际完成71处，完成率100%；

财政部随文下达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12 套，新疆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实际修复 12 套，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工程施工设计标准，指标值为达到合格标准，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施工监理，指标值符合规范，自治区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工程施工验收，指标值为通过验收，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新疆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验收满足要求实际完成情况均满足要求。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项目按时完成率目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项目按时完成率目标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指标值为显著，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标值为显著，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目标，指标值为显著。新疆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目标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新疆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目标，指标值为显著。新疆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目标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新疆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目标，指标值为显著，新疆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目标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新疆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指标值为达到 100%，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达到 100%，自治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督导，通过电话等方式督促相关地州尽快完成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等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经自评，2019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75 分, 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问题。

在以往的资金下达中未明确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处数等，致使存在一定的困难。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张旭明 13579205188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10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山洪爆发（降雨引发的山洪、地址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			开展江河洪水、山洪爆发（降雨引发的山洪、地址灾害等）、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等工作，年初设定目标修复水利设施水毁 71 处，水文测报设施设备 12 套；全年实际完成修复水利设施水毁 71 处，水文测报设施设备 12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完成修复 71 处	完成 71 处	71 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12 套	修复 12 套	12 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100%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100%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显著	100%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	显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显著的安全保障	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100%	10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